

关于对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8）第 84 号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 11 月 21 日，你公司发布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告》称，你公司拟转让海南欣龙丰裕实业有限公司 29% 的股权，股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19,363.01 万元。2017 年 12 月，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在正式协议签署过程中，交易对手方海南德璟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要求调整交易价格至 17,624.26 万元。你公司未就交易价格调整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最终的合同金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金额出现了 1,738.75 万元的差异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7.6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9 月 4 日